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 29 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孟魁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有：黄孟魁、刘海权、滕连越。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监事人数、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际华集团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2021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1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

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长远发展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募集资金的管理上，公司能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根据项目计划和决策审批程序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行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体现了公平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当前的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

定价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